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16-00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安进董事长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修订。本议案共有 3 个子议案，董事逐项对各个子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江淮汽车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江淮汽车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3 元/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80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江淮汽车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2,291 万股(含 42,291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授权江淮汽车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江淮汽车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除上述内容调整,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编号: 临 2016-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编号: 临 2016-008)。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9）。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四）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进行调整；
- （五）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

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七)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 (八)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做出调整;
- (九) 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调整后名单如下:

提名委员会: 储育明(主任委员)、余本功、潘学模、安进、余才荣

战略委员会: 余本功(主任委员)、储育明、黄攸立、安进、严刚

审计委员会: 潘学模(主任委员)、储育明、黄攸立、安进、项兴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攸立(主任委员)、余本功、潘学模、储育明、黄劲杉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全力集团持有的江淮专用车 44%股权的议案》

为支持专用车发展战略,实现专用车业务做大做强,公司拟收购安徽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江淮专用车有限公司 44%股权,该部分股权评估值为 8021.71 万元,经对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发生的期间损益进行调整的基础上,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 7410 万元。收购完成后,安徽江淮专用车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有效保障公司 2016 年各项业务资金需求,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 23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20 亿元的银行授信。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远期结汇的议案》

为强化汇率风险的管控, 2016 年公司拟继续择机进行远期结汇操作, 计划全年签约金额不超过 4 亿美元。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江淮汽车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临 2016-010)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时, 关联董事项兴初、严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 2016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 2016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 临 2016-011)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 2016-012）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